

# 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基本原则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班级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五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 德育分:D; 智育分:Z; ;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满分各为100分)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本学院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

1、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奖励10~20分,其中,省级奖励10分,国家级奖励20分;

2、文体类活动一等奖5W,二等奖4W,三等奖3W,其中国家级W=3,省级W=2,校级W=1;团体赛项目个人加分数为个人均分(加分/人数)

3、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在支部书记、辅导员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4、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5分;

5、在校、院、班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而造成较坏影响者,院级通报一次扣5分,校级通报一次扣10分;

6、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扣100分;

7、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扣100分;

8、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Z计算方法:

一年级:  $Z=0.6 Z_1+0.2 Z_2+0.2 Z_3$ ; 二年级:  $Z=0.1 Z_1+0.5 Z_2+0.4 Z_3$  ( $Z_1$ 、 $Z_2$ 、 $Z_3$ 满分各为100分)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智育分  $Z_2$  的计算方法:  $Z_2$ 为学术成果奖励得分。

$Z_2=A+B+C+E$ (A: 发表论文、著作加分; B: 知识产权加分; C: 科技成果奖加分; E: 主持课题、基金加分)

智育分  $Z_3$ 的计算方法:  $Z_3$ 为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具体加分如下:

(一)  $Z_2$ 学术成果奖励得分

(1) A 发表论文、著作加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	------	----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15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to nature) 发表的文章,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 上发表的论文	1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 子刊论文,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英文领军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英文梯队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论文; 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中文领军类) 期刊论文, SSCI 四区期刊	14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1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中文梯队类) 期刊论文,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EI 源刊论文;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高起点新刊类) 期刊论文,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
著作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
	20~30 万字专著	30
	20 万字以下 (含 20 万) 专著	20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
	30 万字以下 (含 30 万) 译著	8

- 注：** a) 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录用通知不计分；  
 b) 著作必须已出版；  
 c) 以上评分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d) 论文（著作）与导师（指第一导师，下同）共同发表且自然排序第一为导师、第二为研究生的，加分减半；  
 e) 论文（著作）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下同）；  
 f)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时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CSCD、SCD、CSC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时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g) 人文社科学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见南林研[2025]60 号。  
 h) 涉及到论文所在期刊被中科院预警，申请人若是在预警前投稿（提供相关证明），可按投稿时分区信息计分，否则不计分。

**(2) B 知识产权加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5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
6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
7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
8	省级良种审定	20
9	省级良种认定	10
10	国际标准	200
11	国家标准	100
12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
13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

- 注：** a) 第一产权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b) 研究生须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学生为第二完成人的，加分减半；  
 c) 知识产权须有授权证书，转让须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让备案记录；  
 d)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 C 科技成果奖加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	---------	----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
4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奖、国家专利金奖	3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次奖，国家专利银奖	150
6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次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40
7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
8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20
9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奖	10

注：a)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排序第 2 的按 1/4 评分，其它情况不予认定。

b) 根据成果完成人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

c) 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d)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

#### (4) E 主持的课题、基金加分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省立项省资助	20
		省立项校资助	15
		省立项院资助	7
2	优博基金	省	20
		校	10
3	市厅级一般项目	5	

注：a)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b) 研究生须为主持人；

c)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二) Z<sub>3</sub> 各类学科竞赛及专业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 奖 200/140/100/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 金/银/铜/ 180/120/70	特/一/二/三 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 帅”专项 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80/50/30/15	/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 奖 60/30/15/1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金/银/铜 54/26/13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	金/银/铜 200/140/80		特/一/二/三 等奖 4/3/2/2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20/4		一/二/三等 奖 4/3/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1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一/二/三等 奖 4/3/2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 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 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 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5/2		一/二/三等 奖 2/1/0.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 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3/2		一/二/三等 奖 2/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 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	一/二/三等奖 4/3/2		

赛	
---	--

注：a)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b)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特等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成果积分中 100 分可以认定为学术论文积分；

c) 排名前 3 名计积分；排名第二按总分值 1/4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8 计算；

d) 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清单以教务处在获奖年份有效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国家级一、二类竞赛为准。

e)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具体认定方法详见《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 号）。

####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计算方法：

1、参加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学院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 0-20 分。

2、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①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②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③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一学年）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 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	主席	优：90	班    级    任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 0			差: 0	职			
部长		优: 80		部长	优: 70				
		良: 70			良: 60				
		中: 60			中: 50				
副部长 (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副班长、 党支部副 书记、党 支委、团 支委、心 理委员 (心理信 息员折半 加分)	优: 50 良: 40 中: 30 差: 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④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⑤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⑥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风景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2023 修订）》（南林园林[2023]6 号）同时废止。